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017304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詹麗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詹麗端對兒童為身心虐待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局長陳榮枝